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 <b>摩根相關基金</b> 」）	A類股份（每月派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A類股份（累計） （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 <b>木星相關基金</b> 」）	L類（美元）Ac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 1. 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摩根基金（SICAV 系列）（摩根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就採用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摩根相關基金而言，摩根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按照歐洲聯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則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可持續性影響。有關該等影響的盡職審查政策聲明可向摩根基金（SICAV 系列）的香港代表人索取及在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http://www.jpmorgan.com/hk/am/)<sup>1</sup>查閱。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 2. 木星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木星全球基金（木星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下列變動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 a) 服務供應商的變動

目前，木星全球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及註冊人的活動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執行。

於仔細審查及考慮摩根大通提供的服務並進行盡職調查後，木星全球基金的董事會及木星全球基金的管理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JAMI**」）已作出商業決定，即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Citibank**」）將有能力為木星全球基金提供有效、具有成本效益及增強的服務，因此，將服務供應商由摩根大通變更為 Citibank 符合木星全球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木星全球基金的董事會及 JAMI 已決定委任 Citibank（取代摩根大通），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作為木星全球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及註冊人（「**過渡**」）。

由於木星全球基金的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將維持不變，過渡將不會對木星相關基金的資產組合管理造成影響。

與過渡有關的費用將由 JAMI 承擔。

Citibank 作為木星全球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及註冊人的服務的費用將由 JAMI 於總經營費用中支付，其金額已於木星全球基金的招股說明書中就每個股份類別披露，並且不會因過渡而增加。

##### b) 香港代表的變動

由於資源的重新分配，木星集團將於內部承擔木星相關基金的香港代表的職能。因此，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將退任木星全球基金及木星相關基金的香港代表，而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JAMHKL**」）將獲委任為木星全球基金及木星相關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的變動**」）。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JAMHKL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16(1)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JAMI、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JAMHKL 是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 的附屬公司，各自是木星企業集團內的關聯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木星相關基金的香港投資者如對木星全球基金及木星相關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聯絡 JAMHKL。

香港代表的變動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與印刷及刊發木星全球基金的股東通知書相關的費用，將由 JAMI 承擔。

上述第二點的變動將不會對適用於木星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產生任何影響。除上文所述外，木星全球基金及木星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改變。於實施上述第二點的變動後，管理基金的成本或木星相關基金及木星相關基金的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有任何變化。此外，木星相關基金的股東不會因為上述第二點詳述的變動而蒙受重大損害。

請參閱各股東通知書及各相關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適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